

新蔡县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单一-2024-2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4】073 号

采购人：新蔡县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响应性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评标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项目名称：新蔡县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新采单一-2024-2

三、项目预算金额：483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2、供应商地址：驻马店北开发区团结路西段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08时00分至2024年10月2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期限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新蔡县公安局

地址：新蔡县仁和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西北 150 米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025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新蔡县仁和大道市民之家 C 栋二楼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7989

3.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耿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625330251 0396-27379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新蔡县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招标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招标要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包含通信、移动警务终端、平台通道等服务。

2、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
1	移动警务服务	1 项	双系统版移动终端服务 12 套 1、通信服务：含全国 2900 分钟通话，集团通话 1000 分钟，全国流量不低于 200GB，300 条短信，含宽带一条，合约期至 2026 年 12 月 2、终端参数 处理器：支持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屏幕 ≥6.82 英寸，OLED 屏，分辨率≥2720 x 1260，像素密度不低于 439ppi 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4k 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 运行内存 ≥12G、机身内存 ≥256G 电池 电池容量≥5000mA，支持不低于 88W 有线超级快充 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网络 支持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 蓝牙 5.2 及以上、WiFi 支持 802.11 a/b/g/n/ac/ax 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卫星通信 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卫星通话功能 操作系统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定位 所提供终端产品具备单北斗定位功能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 空中发证 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精准管控 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系统安全 系统须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3、含 36 个月移动警务通道使用费
2		1 项	双系统版移动终端服务 460 套 1、通信服务：含全国 2900 分钟通话，集团通话 1000 分钟，全国流量不低于 200GB，300 条短信，含宽带一条，合约期至 2026 年 12 月 2、终端参数 处理器：支持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屏幕 ≥6.69 英寸, OLED 屏, 分辨率≥2688 x 1216, 像素密度不低于 439ppi 摄像头: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 4k 视频录制, 支持可变光圈 运行内存 ≥12G、机身内存 ≥256G 电池 电池容量≥4750mA, 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 内置 NFC 模块, 支持读卡器模式, 卡模拟模式 网络 支持全网通, 双卡双待双通 蓝牙 5.2 及以上、WiFi 支持 802.11 a/b/g/n/ac/ax 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卫星通信 支持双向北斗卫星消息, 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保障应急通信要求 操作系统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 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定位 所提供终端产品具备单北斗定位功能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 独立运行, 完全隔离; 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 不能相互访问; 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指纹识别 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 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业务同时在线 空中发证 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 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 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精准管控 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 不能随意开启, 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系统安全 系统须防 Root, 防刷机, 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3、含 36 个月移动警务通道使用费
3	1 项	移动终端服务 22 套 1、通信服务: 含全国 2900 分钟通话, 集团通话 1000 分钟, 全国流量不低于 200GB, 300 条短信, 含宽带一条, 合约期至 2026 年 12 月 2、终端参数 处理器: 支持国产高性能芯片, 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屏幕 ≥6.69 英寸, OLED 屏, 分辨率≥2688 x 1216, 像素密度不低于 439ppi 摄像头: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 4k 视频录制, 支持可变光圈 运行内存 ≥12G、机身内存 ≥256G 电池 电池容量≥4750mA, 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 内置 NFC 模块, 支持读卡器模式, 卡模拟模式 网络 支持全网通, 双卡双待双通 蓝牙 5.2 及以上、WiFi 支持 802.11 a/b/g/n/ac/ax 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卫星通信 支持双向北斗卫星消息, 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保障应急通信要求

- 3、服务范围：新蔡县公安局全体 494 名公安民警。
 - 4、服务要求：除须满足需求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5.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内 7*24 小时服务及通信保障。
 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3 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报价要求：除包含应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外，该招标价格还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9.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内供货完毕。
 10. 供货地点：新蔡县公安局。
 11.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4. 采购预算：4830000 元。
 15.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驻马店北开发区团结路西段
-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 招标公告的单位地址：新蔡县仁和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
西北 150 米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025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公安局 1.3 项目内容：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2、合格投标人： 具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3、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码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u>
8、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10、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单一来源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483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3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投标

8.5.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政府采购合同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需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2.4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函》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投标函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5.3 商务响应表
- 15.4 技术响应表
- 15.5 拟派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8 证明文件
- 15.9 服务方案
- 15.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5.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要求：除包含应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外，该招标价格还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 投标文件制作与签署

18.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18.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8.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8.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18.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8.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8.10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8.11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18.1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0.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响应性文件的开启（解密）

22. 开启（解密）投标人注意事项

22.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

议。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2.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2.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2.5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 开启（解密）

23.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 开启（解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开标程序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名单；
- （4）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开标结束。

24.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3）未进行网上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 5 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六 评标

25. 组建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经济和技术类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组长)。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答复。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28.2 谈判成交：由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登陆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项目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 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 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联合体投标的,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每项按 0.5%折扣。

(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 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 只对符合

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集中采购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新蔡县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

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函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拟派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服务方案
-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 】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拟派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证书编号	专业工龄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述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 2、表中职务是指在投标人单位的职务。
- 3、表中所列述的人员必须是已与投标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书的在册人员，可随时提供其验证资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新政采【 】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9.2 信用查询

9.3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